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0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5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22日
聲請人	宋慶輝
案由	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499號裁定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按，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1</p> <p>二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曾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寄出「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」，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499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不予受理。然該案實已符合憲法訴訟法所定之受理要件，爰提出聲明異議狀，請求憲法法庭再次審酌該案並予受理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係聲請人不服系爭裁定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04號宋慶輝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